

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 JSZC-320000-HYGS-G2025-0078)

委托方: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

受托方: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台市方塘河闸下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评估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 1 月 9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东台市方塘河闸下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评估

项目编号：JSZC-320000-HYGS-G2025-0078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作为一方与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另一方，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南京达成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东台市方塘河闸下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评估项目，甲方已接受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总价为 145.22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贰佰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为“合同价格”）的投标，并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的组成应包括下列文件：

- （1）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技术资料、文件
- （5）投标文件
-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如果图纸与文字有矛盾时则以文字为准。

2. 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合同项目，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甲方将不定期组织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甲方提出修改内容及理由的申请报告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具体修改。

4. 甲方中途无故撤消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故撤消合同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天灾等）而因主观原因（挪用合同经费等）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报告》，3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收到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初步设计报告》后，20 个

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送达采购人；技术审查会后且收到《初步设计报告》修订本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成果。

6.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负合同条款的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纠纷时，应协商解决，直至提交经济法庭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所协议的其它条款如下：

(1) 付款计划：

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通过江苏省水利厅组织的审查，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后，在当年全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资金下达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咨询、审查、验收等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甲方允许延长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和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

(4)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条款。

8. 成果

8.1 编制成果：

《东台市方塘河闸下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评估报告》。

8.2 全部成果所有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

9. 廉政

9.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省水利厅实施细则精神。

9.2 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9.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9.4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9.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10.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明（签字）

2026 年 1 月 9 日

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明（签字）

2026 年 1 月 9 日